

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案件名称 | LGL 株式会社与韩国韩新海运株式会社新设合营企业案 | |
| 交易概况（限 200 字内） | LGL 株式会社（“LGL”）与韩国韩新海运株式会社（“HMM”）拟共同在韩国新设合营企业（“合资公司”），合资公司将仅在韩国国内从事集装箱道路运输服务业务。拟议交易后，LGL 和 HMM 将分别持有合资公司 49%和 51%的股份，双方共同控制合资公司。 |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（每个限 100 字以内） | 1. LGL 株式会社 | LGL 于 1988 年 6 月 13 日成立于韩国，主要从事联合运输、快递、货运代理、供应量管理及仓储服务业务。 LGL 无最终控制人。 |
| | 2. 韩国韩新海运株式会社 | HMM 于 1976 年 3 月 25 日成立于韩国，主要从事集装箱班轮运输业务。 HMM 无最终控制人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 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 15%。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 25%。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 25%。 | |
|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 |
| 备注 | 不适用 | |